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訴字第71號

原　　告　蘇淯賢

被　　告　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永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次按當事人如以租用之○○○○○○作為送達處所並向法院陳明後，法院自應向該○○○○○○為送達，且以應受送達文書到達該○○○○○○時為送達之時，不因受送達人未至○○○○○○○○○○實際取出，或未依置於專用信箱內之通知單或通知小牌所示向郵局領取郵件而有不同（有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689號、102年度台抗字第491號、110年度台聲字第803號民事裁定要旨可資參照）。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該裁定於110年11月9日送至原告指定之郵政信箱，雖經招領逾期而退回，然揆諸上開之說明，應認於110年11月9日仍已生送達予原告之效力，此有退件之本院公文封在卷可憑，不因原告未至○○○○○○○○○實際取出該裁定，或未依置於專用信箱內之通知單或通知小牌所示，向郵局領取該裁定而有不同。則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其訴不能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鄭政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

書　記　官　黃志微